

## 體育運動大辭典詞條撰述原則說明

### 一、學科撰述原則

1、每一項目名稱自身應設為一基本詞條。如「運動哲學」項目，應有「運動哲學」一詞。

### 2、各類型詞條之撰述優先順序：

2.1第一順位—體育運動專門用語：體育運動領域中之專門用語。

2.2第二順位—體育運動應用用語：源於母學科且為其應用，詞條名與體育運動相關之用語。

2.3第三順位—母學科用語：詞條源於母學科理論或概念，且詞條名與母學科用語相同者。母學科詞條比例偏高之項目，詞條應轉為「體育運動應用用語」。

2.4其他：非屬上列類型之用語。

### 3、有條件設為詞條之類型

3.1人物：除重要歷史經典人物（已往生者）外，不另立人物詞條。非已往生人物詞條應不寫。重要人物可於適當詞條之釋文中交待。

3.2組織：國內外之重要體育運動組織（以國際、洲際、全國為主）。其他之重要組織可於適當詞條之釋文中交待。

### 4、不宜設為詞條之類型

4.1兩組概念以上結合而成之詞條：除非已為專有名詞，否則應改為單一概念之詞條。

4.2刊物：除經典著作外不寫。

4.3商業、藝術作品不寫。

## 二、術科撰述原則

1、每一項目名稱自身應設為一基本詞條。如「舉重」項目，應有「舉重」一詞。

2、各類型詞條之撰述優先順序：

2.1各術科項目應具備之類型：

2.1.1運動項目。

2.1.2該項目之重要賽會（以國際、洲際、全國為主）。

2.1.3該項目之重要體育運動組織（以國際、洲際、全國為主）。

2.1.4體育運動規則。

2.1.5體育運動術語。

2.1.6體育運動之動作技術。

2.1.7體育運動場地設備（以大型、不可移動類為主）。

2.1.8體育運動器材（以小型、可移動類為主）。

2.2非必備之類型：

2.2.1經典歷史人物。

2.2.2經典歷史事件。

2.2.3其他：非屬上列之用語。

3、有條件設為詞條之類型：

3.1人物：除重要歷史經典人物（已往生者）外，不另立人物詞條。非已往生人物詞條不寫。重要人物可於適當詞條之釋文中交待。

3.2組織：國內外之重要體育運動組織（以國際、洲際、全國為主）。其他之重要組織可於適當詞條之釋文中交待。

4、不宜設為詞條之類型：兩組概念以上結合而成之詞條，除非已為專有名詞，否則應改為單一概念之詞條。